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煤炭采购补充框架协议

煤炭采购补充框架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(以下简称“中国”)新疆昌吉市签订:

甲方: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000299201121Q

住所: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新

乙方: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0006702303076

住所: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园)众欣街 2249 号

法定代表人: 银波

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煤炭采购框架协议(以下简称《原协议》), 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煤炭,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4.5、4.8 和 5.2 亿元(不含税, 含运费)。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:

1、由于原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021 至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将已不能满足乙方的实际需求, 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(以下简称本协议)以修改《原协议》第三条条款。修改后第三条约定如下:

甲方向乙方提供煤炭。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5.00、6.00 和 7.50 亿元(不含税, 含运费)。

除以上修订外, 其他条款均与《原协议》保持一致。

2、本协议有效期: 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,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